

源汇区政府物业服务采购项目B包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源采公开采购（2025-15）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漯河市源汇区政府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B包

甲 方：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电 话： 地 址：

乙 方：河南开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95-3289919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



根据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漯河市源汇区政府服务项目 B 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源汇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金额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9名，每人每月服务费2292元，服务费20628元/月，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 247536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目内的服务指人社局办公楼及周边区域、财政局办公楼及
周边区域的保安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为乙方提供值班室及值班用品（登记本、笔、巡逻灯等）。
2. 负责为乙方提供服务时所用水、电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有权监督并协助管理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行为。
4. 如发生被盗等安全问题，经公安机关勘察定性，确属乙方人员疏忽所致，甲方有权据情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酌情追究相关赔偿。
5.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安排服务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未约定项目的其他活动。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公共秩序维护标准：

(1) 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24 小时执勤。

(2) 负责人员来访登记与被访人员联系。

(3) 对可疑人员及时询问、盘查，避免非正常上访人员入院入楼，确保良好的办公秩序。

(4) 对妨碍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给予及时制止。

(5) 夜间值勤固定哨、巡逻哨要有警惕意识，积极认真、工作细致、责任心强，严禁脱岗、误岗，要有重点的对情况复杂、易发生问题的区域及要害部位多巡查、警戒，巡逻中严防死角；监控工作由责任心强的秩序维护人员负责，防范于未然，基本杜绝丢失、被盗等事故案件的发生。

(6) 值勤人员要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敏锐力，坚持原则，大胆管理，确保良好的办公秩序，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单位领导。

(7) 注意形象、坐（站）姿端正、不交谈、不晃动、不左顾右盼、坐岗时不看书报，询问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8) 坚持上下班时间形象立岗制度，工作区域内着装严整。

四、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 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每月 10 日前现金或以转帐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无 。

七、 保密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打听甲方工作人员情况及其工作内容，并保守其工作秘密。

(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指导或扣其相应服务费。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拖欠服务费，如拖欠，乙方有权提出支付要求，甲方应在 20 天内应明确答复，否则乙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所欠服务费的权利。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乙方保安人员在保护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者，将按照保安公司为保安队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关于伤、亡的相关条款进行赔偿”，根据伤、亡鉴定实际情况保额上限 70 万元/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签定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开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000 1684 010 201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